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吳奕慧

吳幸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胡鈞妍律師

被 告 曾明相

儷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龔繼志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原交訴字第2號被告曾明相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